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法規研修發展歷程

協作中心「高中配套議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吳清鏞規劃委員

壹、緣起與背景分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總綱）已經由教育部正式發布。總綱對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課程設計中的部分相關規範，如：

- 一、「部定課程得採適性設計以因應學生學習之差異，相關設計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之。各校因實施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其所需經費及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二、「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依其特色發展之需要自主設計課程為原則。」
- 三、「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 四、「各校開設跨領域 / 科目專題類課程，……教師進行跨領域 / 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
- 五、「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 / 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性授課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

綜上，相較於過去的課程，有著更多先進的思考與做法。而這些創新或增益的期待，如何落實到學校端，對於新課程目標的達成，不

論是學校端或主管機關，都是一項重要的考驗。

貳、發展歷程與方法

十二年國教總綱雖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才經由教育部正式發布，但在課程研發過程中為使課程的推動能穩健發展，教育部已同步建構功能性的「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

103 年 2 月 11 日協作中心第 1 次會議，即將「課推系統與課程研發的機制與相關配套」納為所建構的七項優先協作議題的重要議題之一。

103 年 5 月 6 日協作中心第 2 次會議，進一步在「法規修訂」協作議題中將「檢視與課綱實施有關之法規是否需要修正」與「落實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含選修經費）」納入工作要項，並於逐次會議中納入列管追蹤事項。

國教署即依此協作中心會議之決議，展開相關配套法規的制（修）訂作業。同步委託了國立彰化女中就「部定必修適性教學」、國立臺南二中就「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校訂必修暨課程諮詢輔導」、國立蘭陽女中就「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學校課程評鑑」、國立臺中高工則負責研訂「校長與教師公開課」等議題，研訂相關之規範，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協作中心第 8 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

各受委託學校依據總綱之規定，與學校現場之實際需求，著手研訂相關規範，並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分別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部定必修課程適性教學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

則〉等相關法規草案。後經盤整檢視針對高中階段配套措施中的「法規研修」部分，即高達 18 種，考量實施過程中因法規過多反而造成學校端執行的困擾，而研議加以簡化及整併。

105 年 7 月 14 日將規範〈部定必修課程適性教學〉、〈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的三個要點，整併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要點）〉，作為後續發展之依據。另為針對學校實施新課程所需增加的經費需求，並於草案中納入「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依實際增加授課或指導鐘點費之情形，檢具下列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的條文。

教育部因應需要，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研商協作中心實體化運作規劃會議中針對優先協作議題進行盤整。針對「法規修訂」部分，做成「研析課綱所涉相關行政法規並進行增修，俾使課程實施具合法性與合理性。」的決議。為達成跨系統間更有效率的協作，採行跨系統的三級運作模式，自 105 年 8 月起將協作中心實體化。並於協作中心成立「高中配套議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議題小組）」，分別就普通型（含單科型）、技術型（含綜合型）擬定議題，展開議題諮詢與追蹤機制。

105 年 8 月 3 日協作中心規劃組第 1 次諮詢會議，建議將課程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及補助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並建議整體架構包含：課綱名詞界定、部定必修、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諮詢輔導、增加鐘點費的處理、申請補助時間與程序、補助審查程序與規定、考核等內涵。

105 年 8 月 22 日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就新課綱實施的經費需求方面，考量學校申請經費的時間點與行政負荷，並考量新課程逐年實施與不同隸屬學校（國立、縣市立、私立）之經費核撥、核結

及各主管機關對課程實施之特別需求與規定之權責，建議按學校主管機關分別逐年估列，至於「彈性學習」部分，可直接按設算基準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執行。

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兩案，分別經 105 年 9 月 5 日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105 年 9 月 23 日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經確認此兩案的定位，依總綱之精神均為指導性質。故兩案均僅研發提供學校參考做法，建議配合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不另訂法規或要點。

至於新課程實施所需增加的鐘點費核算及補助案，於後續討論過程中，咸認為為減輕學校課務行政人員之行政負擔，且降低因審核過程冗長造成經費核撥時程無法滿足現場所需，而研議從「學校申請制」改為「直接下授納入預算」的策略。採取於訂定同時，亦同步啟動估算作業。105 年 10 月 11 日於協作中心規劃組第 9 次組務會議，提出依補助要點，針對各類課程所設定的規範，再從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取得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班級、學生、畢業生）」進行分析，設計完成「新課綱增加開課之經費需求預估試算表」，分別從政策目標需求面與經費供給出發，針對各類型的高中，於試算表中進行函數換算，尋求政策定位。

後續即以此補助要點草案及經費需求試算表出發，作為後續發展的基礎。105 年 12 月 1 日原補助要點經多次研議後，再修正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課程規劃要點）」。關於經費部分，亦由國教署依試算表與現場實務操作經驗之蒐集，於 106 年 4 月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衍生高級中等學校新增鐘點費」專案報告。

參、分析與討論

以下就已接近完成的課程規劃要點及新課綱衍生鐘點費兩案之主要內涵簡要說明：

一、「課程規劃要點（草案）」部分

- (一) 強調本要點係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之規定，以落實學校課程規劃，形塑學校教育願景，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條文中凡未指定適用類型者，均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學。
- (二) 所規定的範疇為學校課程規劃中，包括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等範圍。
- (三) 在「部定必修課程」部分，含：如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應以數個班級為群組；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1.5 倍為限；應妥善規劃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並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 (四) 在「校訂必修課程」部分。分別針對四個類型的高級中學之相關校訂必修課程之實施，予以具體規範。
- (五) 在「選修課程」部分。規範除普通型高中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外，以採班群開課為限；如有增加授課班級數必要者，其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 1.5 倍及開課人數之下限。同時另針對跨校選修、大專校院預修課程、大專校院、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師資到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每週開課節數上限與兼任教師聘任設定規範。
- (六) 針對學校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部分，包含實施分組教學與協同教學的相關規定。
- (七) 在「彈性學習時間」部分，分別就：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四類學習規劃訂定相關規範。同時為鼓勵學校能有效發揮彈性學習時間的效能，特別明訂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所需之鐘點費，於原應支出鐘點費之 0.2 倍範圍內者，由國教署支應；其超過 0.2 倍者，超出部分由學校自行支應。

二、「新課綱衍生鐘點費（規劃籌編中）」部分

（一）規劃的補助範圍就學校隸屬而言，國立、私立學校均分別估算。

（二）補助課程範圍包含：

1. 部定必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班級數，針對高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以原班級數 1.5 倍（暫定）；
2. 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部分依總綱規範各年級開課學分數計算，並以各該年級班級數 1.5 倍為限；
3. 彈性學習時間部分分別就各類型高中的節數乘以班級數的 1.2 倍計算；
4. 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分組教學部分依各群科需求在 2-6 學分範圍內以 1.5 倍計算；

（三）補助策略則依學校隸屬性質與學校運作特性預計分別採行不同管道，國立學校部分，採行依政策目標及學校群科班級規模直接下授學校預算；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部分採取透過中央對地方補助款的管道撥補；私立學校部分則採取學年初先就學校課程計畫所規劃之經費需求，在政策目標範圍內先行補助一定比例，再視學校開學後課程實際開設情形補助不足額度。

肆、預期效益與後續發展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施與落實，除依據總綱的規定外，課程規劃要點的頒訂具有明確化與深化的加成功能。而經費補助的到位，更是確保新課程施行成功的重要支柱。

現階段由於課程審議仍在進行中，對於課程的內涵上有部分的不確定性，因此，相關配套法規的制定仍須有所保留。但新課程在全面施行前，各類型前導學校的試行，正好也提供了相關法規草案試行的機會。

已完成的課程規劃要點草案，在因應新課程中所揭示的數位學習、遠距教學等相關新型態學習範疇的規範，仍有不足之處，這應該是後續需要再著墨的地方。

在法制化過程中，如何從前導學校試行的經驗蒐集到更多現場執行的資訊，以完備法規內涵，這也將是後續重要的程序。

在經費支援部分，目前已經充分考量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但如何能達到經費執行的效率，並回饋到新課程的預期效益，則是未來需進一步研議的工作。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6 年 4 月。